

女出纳陷入网络赌博骗局 盗窃侵占公司财产获重刑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张丽赵鹏) 吴某某原本是鄂尔多斯市某知名房地产的出纳,却不慎陷入网络赌博骗局而不能自拔。为了筹集赌资,吴某某不惜采取盗窃、侵占等非法手段,将所在公司巨额财产据为己有,最终法网难逃,换来了14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1万元的苦果。

东胜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查明,2019

年夏天,被告人吴某某通过下载微信好友“如梦”发送的诈骗网站链接,登陆该诈骗平台参与赌博,相继被骗约100余万元。2020年5月初,吴某某秘密窃取财务部长马某某放在办公室保险柜内的一张银行卡和一个U盾。2020年5月11日至5月19日,吴某某分多笔从窃取的银行卡中转出人民币1170万元至其本人的兴业银

行和建设银行账户内,并将其中的1057.054万元转入实施网络赌博诈骗犯罪分子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内,用于网络“赌博”充值,另17.946万元用于偿还其个人信用卡。同时查明,2020年5月9日,吴某某还利用其担任某房地产公司出纳的职务便利,擅自将该公司收取的购房款22.7723万元用于网络赌博。

东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被告人吴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应当数罪并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拿“药酒”不当酒 两次酒驾受惩处

乌海讯 药酒也是酒,喝多了同样不能开车。近日,在乌海市乌达区一名男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当场查处时,称自己喝的是药酒。

9月11日晚9时14分许,乌海市交警支队乌达区大队在该区巴音赛街与公园路口,对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赵某涉嫌酒驾。经呼气检测,结果为45mg/100ml,属酒后驾驶。

当被问及是否喝酒时,赵某表示,自己因为平时腰酸痛,所以从网上购买药酒来治疗腰痛,当天中午在家喝了一两左右,晚上7时又喝了一两左右,大约2两左右,感觉一点事都没有,想着喝“药酒”应该不算酒驾,就心存侥幸开车上路,不曾想被交警逮个正着。

经核实,驾驶人赵某曾于2012年9月份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宁夏石嘴山交警查获,这已经是第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了。

驾驶人赵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乌海市交警支队乌达区大队依法对驾驶人赵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

(陈月萍)

反诈之路 “警”你同行



反诈之路,虽远必诛,使命在心、“警”你同行。近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满洲里北屯边境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异地电信诈骗高危预警人员,防止群众财产遭受损失。截止目前,北屯边境派出所共推广注册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满洲里反诈卫士13800人次,受领处置任务26次,成功阻止高危预警人员300余人次。

王利炜 吴琳琳 摄

无证驾驶机动车 上路被查受处罚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查获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10月5日,兴和县交警大队丰兴中队在兴和至张皋路段20公里处巡逻时,一辆装载机进入民警的视线,民警随即示意

装载机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装载机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驾驶人武某某也未取得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随后,执勤民警对驾驶人武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向他讲解无证驾驶存在的安全隐患,使其充分认识到该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关规定,兴和县交警大队依法对武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道路行驶、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

(贾秀 方塔)

口角引发殴斗 伤害他人获刑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吴某某故意伤害罪,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等人与丽某同学因口角引发打架。当吴某某开车走时,被害人丽某在车旁(驾驶人一侧)拍打吴某某驾驶的车辆,被告人吴某某在倒车时将被害人丽某碰倒并碾压,造成丽某左侧腿部骨折,经鉴定,被害人丽某左下肢损伤被评定为轻伤一级。案发后,

被告人吴某某主动投案,并向被害人部分赔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

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吴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且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法院酌情从轻处罚。对于辩护人的辩解意见法院部分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吴某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陈海青)

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快速抓获犯罪嫌疑人

察素齐讯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刑警一中队持续发力,快速破获系列盗窃案。

10月7日以来,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刑警一中队辖区内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案发后局领导高度重视,土左旗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杜巍多次指示。副局长张文焕牵头组织,刑警大队长王林春亲临现场,通盘谋划部署,实现案件快侦快破目标。

接警后,该中队迅速组织警力与技术

人员,对每起案件进行串并分析研判,并对所发的每起案件现场勘验,提取的痕迹、物证认真梳理、串并、比对,调取案发发现场及周围监控,通过调取的监控进行人像比对。毕克齐镇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保护,并与该中队侦查员并肩作战,对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分析研判,摸排走访、蹲守,确定并掌握了其活动规律,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决定对其实施抓捕。

经过连夜奋战,10月10日晚,在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警方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态度极其恶劣,拒不承认交代。在大量证据事实面前,嫌疑人王某某的心理防线逐步溃败,如实交代,其于2021年10月7日至10月10日期间,先后在土左旗毕克齐镇小古城村、大齐村入室盗窃5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5起入室盗窃案件已全部落实。

(李翔)

便衣乘警暗中侦查 抓获刷单诈骗逃犯

包头讯 10月2日,包头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值乘的Z282次列车运行至杭州站后,列车乘警接到一条警情通报,有一名涉嫌刷单诈骗的逃犯王某可能乘坐本次列车。

接到查缉指令后,乘警换上便衣伪装成普通旅客,在车厢门口暗中观察,发现了嫌疑人王某的行踪。由于国庆长假期间车厢旅客较多,乘警暂且朝担心抓捕行动伤及车厢内其他旅客,于是决定将逃犯王某带至餐车后再实施抓捕。

随后,乘警和列车员来到王某所在车厢依次查验乘车人员的健康码,在对王某进行查验时,告知王某健康码异常,无法查验,要求王某前往餐车再次测量体温。当王某来到餐车后,迅速被列车警组控制。当天列车到达苏州站后,列车乘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移交至苏州车站派出所处理。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伙同他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实施电信诈骗,并对席女士实施诈骗得手183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调查中。

(崔杰)

冒充领导诈骗巨款 警方循线抓捕归案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集中优势专业警力,破获了78万元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据了解,8月25日,科左后旗双胜镇一村居民孙某某报警,有人冒充镇领导以办事为由骗走了78万元。该局刑事侦查大队成立专案专班,全面启动电信诈骗侦破机制展开侦查,专案组通过案件分析研判,在跟踪中发现一级卡使用人身份为某某,办案民警迅速追击进行抓捕。经过一天一夜的蹲守,9月3日14时,在天津市武清区某小区,办案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于某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于某某对其帮助他人转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警方依法对于某某刑事拘留。

(文明 朱艳国)

破获盗窃花卉案 为群众追赃挽损

突泉讯 日前,兴安盟突泉县公安局利民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花卉案件,及时追赃挽损,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

9月11日早上,突泉县城区某早餐店老板报警称,他家店门口一盆紫薇花被人盗走了,价值11000元。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调取了早餐店室内外监控视频,在监控中发现两名女子在凌晨1时左右将花搬走。锁定嫌疑人后,办案民警迅速对两人进行治安监控跟踪侦查。在侦查中,办案民警发现,其中一女子与8月31日盗走某花店和某花艺坊价值600元钱的三盆花嫌疑人外貌相似。民警通过对两人监控追踪,9月13日,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金某兰、宫某会成功抓获,通过对犯罪嫌疑人金某兰人图像对比确定与8月31日盗窃某花店、花艺坊的人系同一个人。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金某兰、宫某会均对自己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金某兰还交代了在8月31日盗窃某花店和某花艺坊花卉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金某兰、宫某会已被利民派出所刑事拘留。(突泉县公安局供稿)